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董事会有意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改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高端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坚持审慎投资原则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